

## 第十四章 企业类型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海关工业品检测技术中心的危险化学品粉尘检验类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招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填写说明：货物类：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类：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工程类：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粉尘云最小点火能试验仪，属于工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杭州研一智控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3人，营业收入为1995万元，资产总额为135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杭州研一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6日

